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399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沈阳工学院

地 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代理机构 沈阳慧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媒染剂；颜料；着色剂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防腐蚀剂；未加工的天然树脂